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88,561,204.15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7,909,5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435,028,122.20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435,028,122.20 元；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50,200,132.90 元，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685,228,255.10 元，占 2025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90.5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435,028,122.2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4.39%。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份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35,028,122.20	3,101,181,160.80	2,763,776,569.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0,632,747.77	4,272,204,565.03	3,870,135,376.4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788,561,204.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299,985,852.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070,990,896.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299,985,852.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否

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228.4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在符合以下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1、中期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分红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